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聘请的为 2022 年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苏泊尔本次注销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苏泊尔本次注销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注销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苏泊尔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情况

2023年3月31日，苏泊尔发布《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鉴于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起进入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期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此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并制定新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其中，回购股份中的1,332,500股已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37,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 三、本次注销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000,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合计为 1,870,069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8,654,476 股变为 806,784,407 股。

本次注销后，社会公众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高于 10%，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涉及的回购股份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后，社会公众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仍高于 10%，公司的股本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注销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俞婷婷\_\_\_\_\_

徐 静\_\_\_\_\_